

证券代码：837300

证券简称：ST 爱车坊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3月1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3月1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扬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宏伟、金菱、上海市信本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王宏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宏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忠、上海奉尚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华玉雯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华玉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忠、上海奉尚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车坊）因与被上诉人王宏伟、华玉雯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22 民初 25845 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爱车坊一审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上诉人承担。

依据：一、关于房屋租赁期限自主体变更后不足三年的事实。两被上诉人依约应保证目标公司房屋变更后的租赁期限不少于 3 年，该合同义务系两被上诉人的主动行为，而非一审法院认为的协助义务。并且，与房东的对接从始至终均由王宏伟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依约由两被上诉人负责，故两被上诉人负有变更房屋租赁期限的义务。现有证据表明店铺租赁合同主体已变更为爱车坊公司，但未变更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起算，两份店铺租赁合同的期限均小于 2 年，不符合《股权收购协议》第八条的约定，构成违约。二、关于两被上诉人存在同业经营的情况。两被上诉人持续运营上海德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雯公司)，从事与目标公司上海杰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同类业务，违反《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三、被上诉人王宏伟隐瞒财务信息，侵犯爱车坊公司财务审核权，侵占目标公司财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爱车坊公司对目标公司有财务审核权。王宏伟实际控制目标公司，故爱车坊公司仅能从其处得知目标公司的财务情况，爱车坊公司从 2020 的 1 月之后多次向王宏伟方的财务人员索要目标公司财务报表均未果，王宏伟已提供的财务报表中存在不合理记录财务信息，流水中结算方式为“普米斯记账”的部分收入并未有流水进入目标公司对公账户，且多处账目实收金额为 0。爱车坊公司通过目标公司涉及的诉讼获知，目标公司的实际财务流水与王宏伟向爱车坊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不一致，王宏伟隐瞒目标公司部分收入款项。王宏伟的上述行为致使爱车坊公司无法得知目标公司实际入账情况、盈利金额及使用等，实质上直接失去对目标公司的财务审核权，已构成违约。四、关于两被上诉人虚假宣传的事实。两被上诉人对其爱车坊公司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该约定是双方是否能够达成交

易的前提条件。爱车坊公司系基于商业发展目的与两被上诉人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欲通过收购目标公司，扩大对自身的经营和宣传，而加盟店铺是决定目标公司是否具有商业价值的衡量标准，直接影响协议目的能否达成。但两被上诉人提供的加盟店资料与实际规模存在巨大差距，故两被上诉人严重违约，直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达成。五、关于环评资质的移交事实。两被上诉人未在《股权收购协议》第十七条第7款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移交环评资质，构成违约。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第十三条第3款约定，环评资质的移交是第三批转让款支付的前提，在两被上诉人未履行在先义务的情况下，爱车坊公司依法有权不予付款。一审法院所述理由无法否定两被上诉人的违约行为。六、关于爱车坊公司要求解除合同的依据。（一）《股权收购协议》第十六条第2款约定，两被上诉人掌握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运营及业绩保底，在经营目标公司时应勤勉尽责。但两被上诉人违反协议中的多项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此为事实依据。（二）协议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约定，两被上诉人怠于履行协议项下相应义务，造成受让目标公司的目的无法实现，爱车坊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两被上诉人退还已付款项。此为法律依据。（三）爱车坊公司有理由怀疑王宏伟提供混乱财务资料的同时，借用运营管理权对外转移目标公司的业务及资金，以谋取利益。在该种情况下，要求爱车坊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承担全部不利后果，缺乏法律和合同依据，违反公平原则。（四）《股权收购协议》本身是一个持续性履行的协议，并未因股权转让行为已达成而失去效力，双方均应当根据协议内容履行义务，违反协议内容应当认定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未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情况下，爱车坊公司有权适用协议中的相应解除条款。一审法院所述爱车坊公司不得擅自主张解除缺乏法律依据。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上诉人王宏伟、华玉雯共同辩称：一、关于房屋租赁期限问题，两被上诉人不存在未变更房屋租赁期限的违约行为。上诉人爱车坊公司认可两被上诉人已达成第二期付款条件，该付款条件包括房屋租赁合同变更。案涉商铺变更租赁主体后，还剩下23个月的租赁期限。目标公司完全可以继续履行，租赁期限到期后也可

续租。而事实上，案涉商铺仍由第三方作为汽修中心开展经营，如果爱车坊公司支付租金可以继续使用。爱车坊公司长期拖欠租金，被出租人解除租赁合同，爱车坊公司对此应负全部责任，两被上诉人没有违反股权收购协议第八条的约定。

二、关于两被上诉人同业经营情况。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第十五条第 12、13 项规定，爱车坊公司明知两被上诉人还控制 7 家门店，提出加 LOGO 的要求，并未要求两被上诉人关闭普米斯门店，反而加强合作，说明爱车坊公司对两被上诉人予以豁免。且目标公司注册在宝山区，德雯公司注册在杨浦区，两公司并不在同一行政区内。再者，德雯公司是公开注册成立的公司，爱车坊公司已经聘请第三方进行了尽职调查，应尽必要的审核义务。

三、关于侵犯财务审核权。王宏伟作为股权出让方，只有在股权交割日前负有对爱车坊公司提供相关财务的合同义务，且王宏伟担任爱车坊公司副总经理，对财务只有管理权，所有的财务审核权、人事任命权都归爱车坊公司享有。相关财务凭证及人事等都已经交割完毕，爱车坊公司已派遣相应财务团队接管目标公司所有的财务账户和公章等，且爱车坊公司经过尽职调查审核也未有异议。需要强调的是，因为爱车坊公司掌控目标公司财务账户后，收到的所有营业收入均被挪作他用，王宏伟多次要求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日常运行资金审核，但爱车坊公司基本上没有支付过租金、人员工资、材料款、水电费等公司日常经营支出。综上，不同意爱车坊公司的上诉请求，一审判决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六）案件进展情况：

爱车坊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 月 5 日作出的（2021）沪 0112 民初 258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2093.6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原告负担。

上海爱车坊对一审判决结果不予认同，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提起二审请求，2022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做出判决。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作出

的（2022）沪 01 民终 40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 24187.32 元由上诉人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董事会、管理层将根据判决内容做进一步的讨论决定。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沪 01 民终 4017 号。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